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供电，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1,300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通过《关于为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一期项目贷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陆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